

## 警惕非法集资常见套路

低门槛、零风险、高利息、日返息……面对诱惑，你是否动心？千万要警惕这些非法集资的“障眼法”，来看看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人民法院办理的一起案件带给我们哪些警示。

### 案情回放

2017年8月，谢某友、谢某福在景洪市某小区、普洱市思茅区某商业城开设门店，打着“购买某商品并注册会员后可获得返利现金”的旗号，向不特定人群宣传购买虚拟产品。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二人以该方式变相吸收罗某等34人资金共49万余元。

2019年10月，谢某友又在贵州省盘州市翰林街销售保健品，以“投资、回购某品牌净水器及陪护床可每天获取固定收益”的套路，向不特定人群宣传并敛财。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谢某友变相吸收刘某等13人资金共27万余元。

最终，二人被抓捕归案。被告人谢某友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谢某福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 何为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活动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

违法犯罪分子通过欺骗手段聚集资金后，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使得非法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同时，非法集资严重干扰社会正常经济、金融秩序，极易引发社会风险。

### 常见套路

一是会员返利。会员或加盟商需上交一定金额的入门费或者变相上交入门费，取得会员资格。承诺会员购买公司产品后再推荐他人购买可获得高额返利，依靠拓展下线获得利益。

二是高利诱惑。利用群众对高收益的渴求，许诺高于同期银行存款3~5倍的高利率，诱惑缺乏理财知识的群众投资。群众投资后，以“借新还旧”方式兑现承诺，吸引更多群众投资，直至资金链断裂。

三是熟人传播。通过亲友之间互相宣传推介吸引群众投资，群众受惑于熟人投资获利的个案宣传和对熟人的信任，陷入非法集资泥潭。

### 法官提醒

在进行投资理财时，要三思而行，选择正规金融机构。对社会上各种投资理财机构，一定要分辨其是否具备从事金融业务的资质。必要时向当地金融监管部门咨询确认，或登录金融管理部门网站查询许可备案信息。此外，要合理衡量收益与风险，对高利诱惑保持警惕，远离非法集资。🏠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供稿)